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5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王美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壹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壹拾捌萬陸仟壹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6,106元，及自9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3%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減縮上開聲明利息部分之請求期間，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6,106元，及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3%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8

0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  
03 院卷第80頁）。核其訴之變更符合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渣打銀行，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  
06 自94年4月26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期於  
07 當月20日平均攤還本息，且利息自94年10月26日起，按年息  
08 5.03%計算，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9 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  
10 0%計算之違約金，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視為全部  
11 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本金186,106元  
12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伊公司因收購而受讓渣打銀行上開  
13 債權，並已於101年12月14日在民眾日報以公告方式代替債  
14 權讓與之通知，則伊公司自得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前揭債權，又原告係於113年8月5日聲  
16 請支付命令，願將利息請求往前回溯5年即108年8月6日起算  
1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6,106元，及自108年8月6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3%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  
19 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  
20 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1 三、被告則以：伊確實曾向渣打銀行借款，但無法一次全額清償  
22 所有債務，且伊就利息部分主張時效抗辯，且原告請求之違  
23 約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  
28 渣打銀行借款，詎被告自99年7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  
29 積欠本金186,106元未清償，原告經債權讓與取得上開債權  
30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資料查詢單、  
31 債權讓與證明書、分攤表、民眾日報公告、戶籍謄本等件為

01 證，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02 (二)再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  
03 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三、起訴。  
04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  
05 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  
06 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  
07 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  
08 125條、第128條、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次按違約金係為賠償因遲延清償金錢債務所生之損害而為約  
10 定者，僅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給付，該違  
11 約金並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自非民  
12 法第126條所定定期給付債權，而無該條短期時效之適用

1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違約  
14 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  
15 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其時效為15年  
16 而非5年(最高法院96年度簡上字第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查被告自99年7月21日起未依約繳款，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8 自9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本金、違約金請求  
19 權之時效期間亦為15年，計至本件原告於113年8月5日聲請  
20 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違約金，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  
21 上收文狀戳章為憑，上開本金、違約金債權尚未罹於15年之  
22 消滅時效，先予敘明。

23 (三)再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  
24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25 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  
26 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就利息部分亦為時效抗  
27 辯，然原告就該利息部分既已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則  
2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5.03%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0 (四)末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31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1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02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03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04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05 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  
06 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週年利率5.03%，高於法定遲延  
07 利息之週年利率5%，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99年8月22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在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9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總額  
10 容屬偏高，尚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  
11 減為1,000元為適當。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4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6 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黃振祐